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电力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电力专项规划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服务内容：在充分梳理、总结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各层次相关规划的基础上，以最新的城市规划条件、地区发展目标为基础，合理开展负荷预测，优化设施布局及电网结构发展目标；在站址及通廊道的空间落实层面与城市规划相协调、适应，处理好各已有规划之间的关系；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1.3 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圆整（500000.00 元）人民币，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为 471698.11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剩余款项。

支付方式：电汇。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常州。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蔡廷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明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2102076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7 月 26 日

见证方：

日期：

年 月 日

